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10-007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 1、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阳行审投资环[2019]49 号《关于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7.5）
- 4、《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决定》
- 5、《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接受合同
- 10、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1、总量确认书
- 12、废水委托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钎具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钎具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钎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30-2019.10.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阳谷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烟台鲁达 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 万元	比例	3.64%
一期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4.4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4）；</p> <p>5、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阳行审投资环[2019]49 号《关于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7.5）；</p> <p>6、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p> <p>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春河，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工业园区。项目设计总投资 11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新建部分厂房进行扩建，建设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设备较环评设计数量较小，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期，投资 9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钎具。

2.1.2 项目进度

2019 年 4 月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5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投资环[2019]4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2622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1	主体工程	含淬火车间、焊接车间、机械加工车间、包装车间、下料车间。
2	储运工程	仓库（位于包装车间内）：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和成品。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4	公用工程	供水：引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引自当地供电管网。
		供热：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5	环保工程	废气：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过滤棉+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回火、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由焊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下脚料、废钢渣、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固废间，外售处理；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淬火油、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 115.822°E，36.145°N，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北侧为淬火车间，中间为焊接车间和机械加工车间，

南侧为包装车间，西侧为下料车间和办公室。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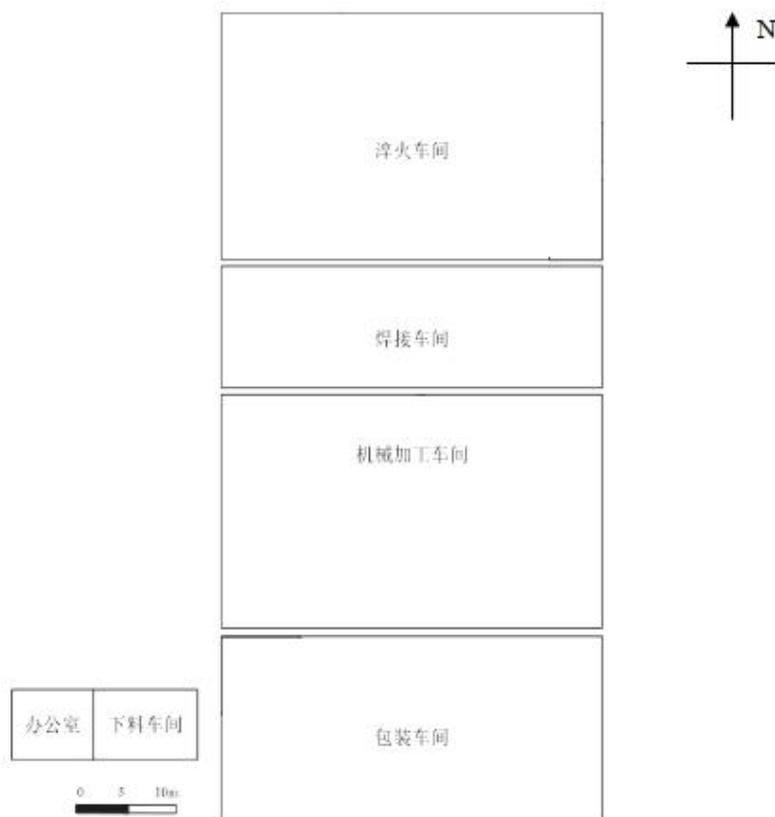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一期实际数量（台）
1	钢筋切断机	40 切断机	1	1
2	冲床	160T/ 200T/400T	3	2
3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200-2.5S	5	3
4	高频感应加热炉	HEW-50	5	4
5	数控车床	CKA6140	14	12
6	车床（车内圆）	CKA6140	2	2
7	车床（车外圆）	CKA6150	2	0
8	万能铣床	ZX50C	4	2
9	自动二保焊机	NB5001	2	1
10	抛丸机	Q326EA	4	4
11	修磨砂轮机	M3325	1	3
12	检验洛氏硬度计	HR-150A	4	4
13	回火炉	RJ2-36-6	3	0
14	3T 叉车	3T	1	1
15	车床（平头）	Cde6140a	2	0
16	网带淬火炉	PCYM-9	2	1
17	真空淬火炉	/	2	1
18	数控锯床	G24323	3	1
19	等离子熔覆	/	6	2
20	钻床	/	2	2
备注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设备较环评设计数量较小，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未影响综合产能，不涉及重大变更。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600 吨钎具。产品方案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一期规模
1	钎具	吨	800	6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一期年耗量
1	38 圆钢	吨/年	500	250
2	60 圆钢		300	150
3	合金		15	7.5
4	润滑油		2.5	1.25
5	包装箱	万个/年	3	1.5
6	淬火液	吨/年	0.8	0.4
7	切割液		0.2	0.1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0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炉、机床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采用自来水，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项目电炉、机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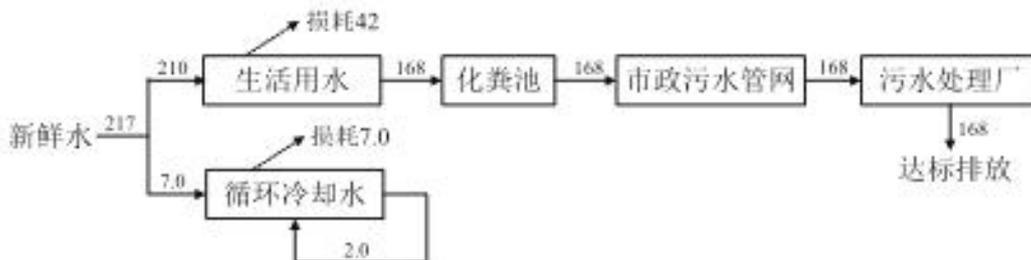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 供热

项目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d，不提供食宿。经与企业核实，淬火、回火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1) 将外购的原料按要求进行切割下料，锻制成胚。
- (2) 按照不同的规格对胚件进行平头、车外圆、车内室。
- (3) 根据需要在半成型的产品上加工一字型或其他形状的槽，并在其上打商标。
- (4) 放上合金头加热后进行焊接。焊接后采用中频感应加热炉对半成品进行淬火，淬火温度约 800℃ 左右，淬火可以增加工件硬度和强度。淬火后进行回火，回火温度约为 330~360℃，回火的作用是降低或消除工件中的内应力，提高延性和韧性。采用等离子熔覆对工件表面进行涂层处理，提高工件耐磨性，延长使用寿命。熔覆后对钎具表面进行修磨。
- (5) 为去除表面的氧化层进行抛丸处理，然后涂油，保护表面防止产生锈斑。涂有油的钎具包装入库待售。

钎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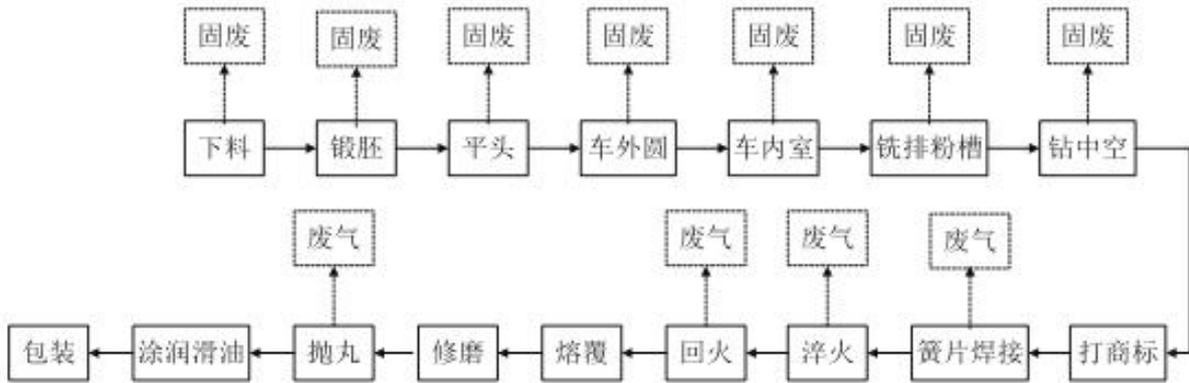


图 2-4 钎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产生的粉尘、淬火和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下脚料、废钢渣、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 UV 灯管。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产生的粉尘、淬火和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抛丸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和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淬火、回火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下脚料、废钢渣和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料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切削液及淬火油收集后循环使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通过现场调查，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设备较环评设计数量较小，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未影响综合产能。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有组织废气：①本项目抛丸过程全部在密闭的抛丸机中进行，抛丸产生的大量粉尘，经抛丸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与现有项目抛丸工序完全相同，根据现有项目现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t，粉尘产生量为 0.5633t/a，则拟建项目原料用量为 800t/a，粉尘产生量为 0.9013t/a。本项目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抛丸机粉尘收集效率按 98%，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以上(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经集气系统收集的粉尘量 0.8833t/a，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量 0.8745t/a，除尘处理后粉尘经排气筒排放量为 0.0088t/a、排放速率 0.007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3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3.5kg/h）。

②本项目淬火、回火过程中使用淬火油。类比同类企业，淬火和退火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本项目淬火油用量为 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安装于淬火回火设备上方，共 10 个）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72t/a，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1.2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标准要求（120mg/m³、10kg/h）。

无组织废气：①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材料为焊丝。焊接过程有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成分为烟尘、CO、NO_x、O₃等。根据《焊接钣金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和《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5~8g/kg。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取焊接材料最大发尘量计算，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8kg/a。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收集除尘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其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52kg/a。本项目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②本项目抛丸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5kg/h。

③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7kg/h。

无组织预测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抛丸工序和焊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4.0\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甚微。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生活垃圾收集点、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化粪池、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防渗、防雨及密封工作，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腐蚀处理，采用厚 250mm 防裂钢筋混凝土打造耐腐蚀、表面无裂痕的硬化地面和裙脚，防渗层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text{cm}/\text{s}$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床、车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即选择噪音低、性能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措施。经噪声衰减、厂房隔声，预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固废主要为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下脚料、废钢渣收集的粉尘。下脚料和废钢渣产生量为 15t/a、收集的粉尘量为 0.8745t/a，下脚料、废钢渣和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 HW49（900-041-49）、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废淬火油 HW08（900-203-08）、废 UV 灯管 HW29（900-023-29）。

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01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1t/a，废淬火油产生量为 0.01t/a，废 UV 灯管产生量 0.001t/a。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处置合理，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周边环境不敏感。项目在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包装车间、焊接车间、淬火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在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点。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520 米处的付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2.2 废气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淬火、回火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吸收塔+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4.2.3 噪声

通过车间合理布置，采取车间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2.4 固废

下脚料、废钢渣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淬火油、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报告表确定以包装车间、焊接车间、淬火车间为边界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4.2.6 总量控制

该项目VOCs的排放总量须控制在0.0152t/a以内。

4.2.7 环保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800吨钎具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10.30	钎具	2	1.86	93
2019.10.31		2	1.82	91

注：设计能力=600t/300d=2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89	2019.06.25	1 年
		LH-090	2019.06.25	1 年
		LH-091	2019.06.25	1 年
		LH-092	2019.06.25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109	2019.06.25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9.05.24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9.06.25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9.03.21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aL)	校准仪体积 (NaL)	示值误差 (%)	环境条件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19.10.30	LH-109	40	5	183.09	184.2	0.6	18.1	101.3
		70	5	315.93	320.7	1.5		
2019.10.31		40	5	183.19	184.1	0.5	18.4	101.3
		70	5	315.86	320.6	1.5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10.30	LH-089	100	99.47	合格
	LH-090	100	99.53	合格
	LH-091	100	99.65	合格
	LH-092	100	99.57	合格
2019.10.31	LH-089	100	99.43	合格
	LH-090	100	99.52	合格
	LH-091	100	99.61	合格
	LH-092	100	99.55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及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9.08.0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9.07.30	1 年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10.30	09:28	SE	16.3	1.3	101.5	1/3
	11:27	SE	17.5	1.2	101.4	1/3
	13:26	SE	17.5	1.2	101.4	1/3
	15:27	SE	17.6	1.2	101.3	1/3

2019.10.31	09:58	SE	16.9	1.2	101.4	1/3
	11:57	SE	19.1	1.2	101.0	1/3
	13:58	SE	19.3	1.2	101.0	1/3
	15:57	SE	17.4	1.2	101.3	1/3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9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5	2019.12.0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19.03.21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19.03.21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19.06.25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1 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10.30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10.30 (夜)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10.31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10.31 (夜)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淬火、回火工序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0	3.5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	10	
无组织颗粒物	1.0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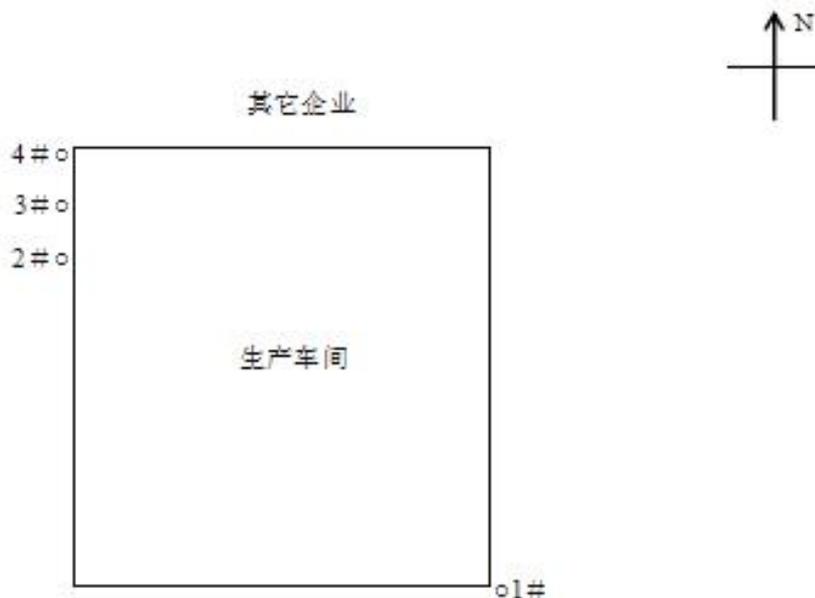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9.10.30	抛丸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6.4	8.4	8.8	7.9	
		废气流量 (m ³ /h)	1000	1287	1324	12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5.3	5.1	5.7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8×10 ⁻³	6.8×10 ⁻³	6.9×10 ⁻³
2019.10.31		废气流速 (m/s)	8.8	8.7	8.0	8.5	
		废气流量 (m ³ /h)	1328	1309	1204	12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	4.6	5.2	5.3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6.0×10 ⁻³	6.3×10 ⁻³	6.8×10 ⁻³
2019.10.30	淬火、回火工序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0.8	10.8	10.9	10.8	
		废气流量 (m ³ /h)	4346	4346	4406	436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4	0.55	0.54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3×10 ⁻³	2.4×10 ⁻³	2.4×10 ⁻³
2019.10.31		废气流速 (m/s)	10.9	11.0	11.1	11.0	
		废气流量 (m ³ /h)	4417	4439	4442	44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62	0.63	0.62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8×10 ⁻³	2.8×10 ⁻³	2.7×10 ⁻³
2019.10.30	淬火、回火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9	16.2	16.3	16.1	
		废气流量 (m ³ /h)	4396	4444	4450	44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0	0.52	0.51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2×10 ⁻³	2.3×10 ⁻³	2.3×10 ⁻³
2019.10.31		废气流速 (m/s)	16.4	16.5	16.7	16.5	
		废气流量 (m ³ /h)	4427	4453	4458	44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0	0.53	0.52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2×10 ⁻³	2.4×10 ⁻³	2.3×10 ⁻³
备注	抛丸工序，淬火、回火工序排气筒高度 15 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1\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4\times 10^{-3}\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33\text{t}/\text{a}$ ，满足阳谷县总量指标 VOCs $0.0152\text{t}/\text{a}$ 。

6.1.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1	2	3	4	最大值
2019.10.30	颗粒物	○1#	上风向	0.247	0.264	0.227	0.229	0.264
		○2#	下风向	0.563	0.424	0.384	0.396	0.563
		○3#	下风向	0.412	0.567	0.402	0.421	0.567
		○4#	下风向	0.422	0.524	0.355	0.380	0.524
2019.10.31		○1#	上风向	0.223	0.170	0.135	0.225	0.225
		○2#	下风向	0.440	0.414	0.402	0.434	0.440
		○3#	下风向	0.382	0.359	0.365	0.367	0.382
		○4#	下风向	0.383	0.370	0.387	0.379	0.387
2019.10.30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0.07	0.08	0.08	0.09	0.09
		○2#	下风向	0.15	0.16	0.17	0.15	0.17
		○3#	下风向	0.16	0.16	0.16	0.16	0.16
		○4#	下风向	0.15	0.16	0.13	0.14	0.16
2019.10.31		○1#	上风向	< 0.07	< 0.07	< 0.07	< 0.07	/
		○2#	下风向	0.18	0.10	0.09	0.12	0.18
		○3#	下风向	0.19	0.09	0.11	0.10	0.19
		○4#	下风向	0.10	0.11	0.10	0.08	0.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6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值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400mg/L	
氨氮	25mg/L	
悬浮物	20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19.10.30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12	7.12	7.13	7.12
		化学需氧量（mg/L）	62	64	60	59
		氨氮（mg/L）	4.55	5.91	8.10	7.07
		悬浮物（mg/L）	14	14	11	12
2019.10.31		pH 值（无量纲）	7.13	7.12	7.12	7.12
		化学需氧量（mg/L）	54	52	55	57
		氨氮（mg/L）	5.69	6.91	9.53	8.55
		悬浮物（mg/L）	12	9	10	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2-7.13，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64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9.53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备注	东南西厂界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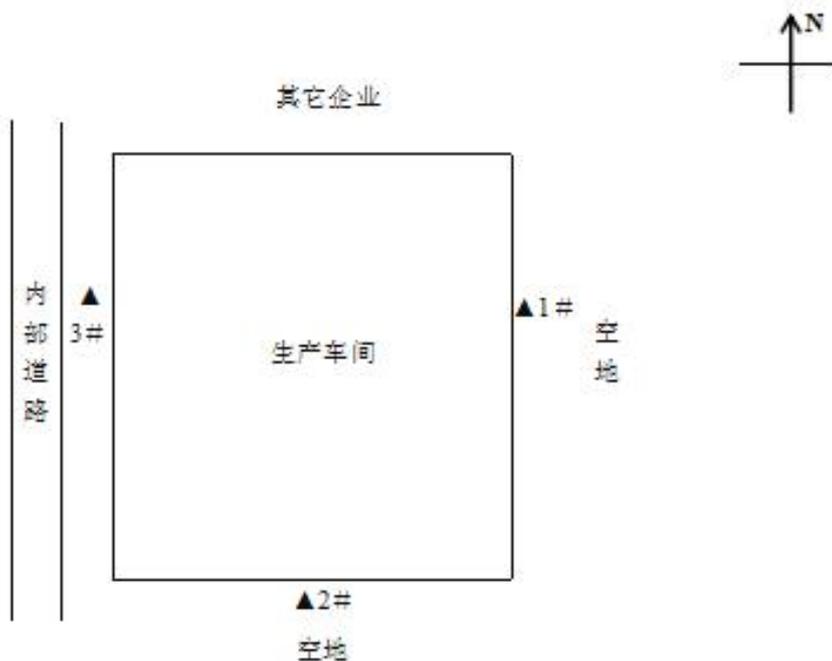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 (dB)；夜间：55 (dB)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3		
2019.10.30	▲1#	东厂界	10:24—10:34	59.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44—10:54	59.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03—11:13	60.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3—22:13	52.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4—22:34	51.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3—22:53	51.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3		
2019.10.31	▲1#	东厂界	11:01—11:11	56.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20—11:30	58.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37—11:47	61.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15—22:25	50.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33—22:43	50.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52—23:02	51.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61.5(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50.3-52.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 年 4 月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5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投资环[2019]4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	0
2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一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2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	1
4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4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2-7.13，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64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9.53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2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淬火、回火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吸收塔+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产生的粉尘、淬火和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和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淬火、回火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8.1×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4×10⁻³kg/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67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通过车间合理布置，采取车间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61.5(dB) 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50.3-52.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下脚料、废钢渣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淬火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下脚料、废钢渣和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料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切削液及淬火油收集后循环使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通过现场调查，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已落实
5	<p>报告表确定以包装车间、焊接车间、淬火车间为边界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以包装车间、焊接车间、淬火车间为边界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520 米处的付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已落实
6	<p>该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0.0152t/a 以内。</p>	<p>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33t/a，满足阳谷县总量指标 VOCs0.0152t/a</p>	已落实
7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p>	<p>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1\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4\times 10^{-3}\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33\text{t}/\text{a}$ ，满足阳谷县总量指标 VOCs $0.0152\text{t}/\text{a}$ 。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6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2-7.13，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9.53\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61.5(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50.3-52.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下脚料、废钢渣和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料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切削液及淬火油收集后循环使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通过现场调查，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800 吨
钎具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954483111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52300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协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山东光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252300	联系电话		18954483111					
	行业类别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钎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钎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3.6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4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阳谷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阳行审投资环 [2019]49 号	批准时间		2019.7.5	环评单位		烟台鲁达 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2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1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颗粒物	/	6.6	10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53	120	0.0033	/	0.0033	0.0033	/	0.0033	0.0033	/	+0.0033				
	/	/	/	/	/	/	/	/	/	/	/	/	/				
噪声	昼	/	61.5dB (A)	65dB (A)	/	/	/	/	/	/	/	/	/				
	夜	/	52.5dB (A)	55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批复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投资环（2019）49号



关于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东区），占地 2622m²。在原有年产 500 吨钎具项目（阳环审〔2012〕53 号）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购置钢筋切断机、中频感应加热炉（5 台）、高频感应加热炉（5 台）、车床、焊机（2 台）、抛丸机（4 台）、淬火炉（2 台）、回火炉等设备共 68 台（套），以圆钢、合金等为原料，通过下料、锻胚、平头、车外圆、车内室、钻中空、焊接、淬火、回火、抛丸等工序，年产 800t 钎具。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同意按照环评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淬火、回火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吸收塔+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3、通过车间合理布置，采取车间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4、下脚料、废钢渣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淬火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报告表确定以包装车间、焊接车间、淬火车间为边界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6、该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0.0152t/a 以内。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

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按要求公开验收报告。

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辖区监察中队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4：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立的通知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决定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和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淬火、回火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2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3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接受合同

合同编号:KC2019- 10 -29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乙 方：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

签 约 时 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办事处新北外环路东段（东润宾馆东 100 米路南）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受托方）：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政府驻地（镇政府南 1800 米） 邮政编码：272501

联系电话： 传 真：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济环汉函【2019】1 号和汉环报告表【2019】115 号。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以化验结果为准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吨包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箱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

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08004709200032778

单位名称：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

税 号：91370830MA3MFQ128A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政府驻地（镇政府南 1800 米）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 元整。

2、甲方合同款不可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预收费用，不予退款。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海

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月海

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0：生产负荷证明**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10.30	钎具	2	1.86	93
2019.10.31		2	1.82	91

注：设计能力=600t/300d=2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1：总量确认书

附件：

编号：YGZL(2019)031 号

阳谷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钎具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省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春河	联系人	李春河																		
联系电话	13173255699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10	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比例	3.64%																
计划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钎具		产量	800 吨																	
环评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m³/年)</td> <td>216</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138 万</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m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216	电 (千瓦时/年)	138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m ³ /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216	电 (千瓦时/年)	138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m ³ /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7.3mg/m ³	0.0088t/a	大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mg/m ³	0.0072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8t/a	
固废	下脚料、废钢渣		15t/a	收集后外售
	收集粉尘		0.8745t/a	
	废原料桶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0.005t/a	
	废润滑油		0.001t/2a	
	废淬火油		0.72t/a	
	废 UV 灯管		0.001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废气为淬火、回火过程中使用淬火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吸收塔+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 排放量为 0.0152t/a。

按照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有关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文件要求，VOCs 需实行 2 倍替代，替代量为 0.0304t/a。

根据山东阳谷飞轮挂车制造有限公司挂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VOC（非甲烷总烃计）削减量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 0.0304t/a，且满足 2 倍替代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千克/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千克/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	--	--	--	0.0152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千克/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	--	--	--	0.0304

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废气为淬火、回火过程中使用淬火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吸收塔+UV 光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 排放量为 0.0152t/a。按照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有关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文件要求，VOCs 需实行 2 倍替代，替代量为 0.0304t/a。

根据山东阳谷飞轮挂车制造有限公司挂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VOC（非甲烷总烃）削减量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 0.0304t/a，且满足 2 倍替代要求。

（公章）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2：废水委托协议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和监督管理协议

订立协议单位：

被委托方：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环境，造福人类，同时确保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鲁环函【2008】59 号《关于聊城市城市（镇）污水处理厂接纳工业废水有关问题的批复》、《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和阳谷县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要求等规定，经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符合本协议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通过乙方专设管道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达标排放。

2、甲方要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停电、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应在抢修前按规定程序通知乙方，并书面上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甲方排水水质的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text{mg/l}$ 、 $\text{TN}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 $\text{SS} \leq 8\text{mg/l}$ 、 $\text{PH} 6\text{-}9$

4、甲方可不定时对乙方外排废水采样化验，乙方应给予必要配合。甲方发现所进废水超过协议要求时，应随时和监管单位联系，查清超

标企业或原因，及时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排废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废水类别		
废水水量(立方米/天)		
主要指标	PH: 6.5~9.5 之间	氨氮 $\leq 25\text{mg/l}$
	COD _{Cr} $\leq 400\text{mg/l}$	硫化物 $\leq 1\text{mg/l}$
	BOD ₅ $\leq 200\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50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总磷 $\leq 2\text{mg/l}$
	苯系物 $\leq 0.3\text{mg/l}$	色度 ≤ 60 倍
	其他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标准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6-2006	

2、乙方内部管网必须做到雨污分流，不得混接，乙方需按照规定在厂界外设置监测采样观察井、总闸口，由监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污（废）水排放量。

3、乙方需要加强自身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到甲方的进水水质要求。严禁将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自身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不得向市政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氟电镀液等有害物质；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三、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能

1、监管单位依法对甲乙双方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进水符合设计要求，出水达标排放，乙方出水符合协议要求。

2、监管单位定期对甲、乙双方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抽样检测，若发现有超标排放行为，监管单位将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甲乙双方发现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监管单位四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章)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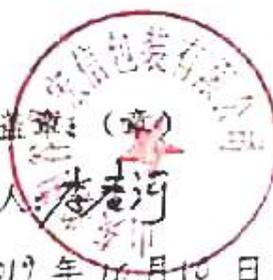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章)

代表人：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监管单位盖章：(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盖章：(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